

# 关于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24名机构股东，其中，晟裕合伙、高嵊投资、盛致投资穿透后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2016年8月，嵊州巴贝以部分不动产认缴6,000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估值约1.05亿，高于股本的余额作为往来应付款；（3）国有股东农发集团于2023年6月增资入股公司，并于2025年8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4）公司通过阡陌投资、桑梓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向核心人员直接授予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

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②结合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和交易关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实物出资以远高于股本出资的原因、相关债权债务明细，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往来应付款结清的过程；

(3) 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农发集团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点应履行的相应程序，并按相应规定列表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实际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是否经过审计或资产评估，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质合法性，评估价格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资产评估备案的机关，审批或备案的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涉及进场交易，交易场所是否合法设立，是否已履行全部国资监管相关手

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直接授予股权的核心员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

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君祺投资、和盈投资、汇海崦盈等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嵊州巴贝签署了包括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7 个子公司，

其中陌桑茧业、陌桑茧丝绸的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新加坡陌桑为境外子公司，陌桑基金为投资陌桑茧业设立的基金平台，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公司持有 MORI 公司 4.56% 的股权，MORI 公司向新加坡陌桑发行 5,936,127 股优先股以及 495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

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3）关于陌桑基金。结合陌桑基金设立的背景、运行情况、今日实业、盛世投资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及退出情况，说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关于参股企业。说明投资 MORI 公司的可转债及优先股情况、投资原因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MORI 公司业务同公司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公允性，投资 MORI 公司前后对其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优先股及可转换票据的后续转股的条件及安排，是否可能取得 MORI 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389.69 万元、144,480.39 万元和 53,357.7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16.11 万元、20,044.83 万元和 7,79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6%、22.14%和 22.40%；公开信息显示，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销售蚕茧、丝绵业务中境内直销、委托代销、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生产、销售蚕茧、丝绵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及准确性；（2）说明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注销、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等情形；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3）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且净利润增幅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制造费用的主要明细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7）结合养蚕周期、蚕茧产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龄段蚕的饲养数量、时间、投入饲料数量关系，与饲料产量关系、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说明不同龄段蚕的饲料具体配比情况，各龄段投入饲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平均每阶段的理论投料量，结合各期蚕茧产出情况及投料情况说明其与理论投料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

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进一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31.50 万元、26,586.77 万元、20,147.8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山东冠球玉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利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宾蚕宝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上海蕊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是否存在超期或临近有效期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说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说明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说明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

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6.关于存贷双高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737.20 万元、18,620.98 万元和 54,061.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62.61 万元、17,823.89 万元和 19,961.1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786.50 万元、46,013.54 万元和 62,291.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8%、50.82%和 51.0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91 倍和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52 倍和 1.00 倍。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贷双高情况是否合理，公司财务费用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及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或资金池；（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37.37 万元、167,998.65 万元、164,457.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5.45 万元、323.78 万元、128.4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8,281.35 万元、11,037.60 万元和 3,405.0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数量，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说明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其中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巴贝物业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②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数量、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方式、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

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⑥说明公司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

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仅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⑤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退休返聘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义务的情况；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